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恢5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桂桂，女，1969年9月1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大夫第1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05196909173920。

委托代理人：孙雷，广东德博惟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谢永忠，男，1971年1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16-11号303，公民身份证号码350402197101220018。

申请执行人王桂桂与被执行人谢永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粤0304民初669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39975.13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2月12日依法恢复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谢永忠名下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禾祥东路16号之十一303室房产(不动产证号：厦地房证第0018946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谢永忠名下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禾祥东路16号之十一303室房产(不动产证号：厦地房证第

00189464号)。拍卖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计 晴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闫志贺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易文萍